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为了能够迅速解决本公司产能上的瓶颈,快速实现产能的提升,本公司拟以985万元人民币(含税)购买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公司")的机器设备,本次购买华丰公司的设备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12号)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目标设备购买价格的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 2,240.93 万元,账面净值为1,156.02万元,评估值为1,222.55万元。

鉴于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穆帮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余刚先生对此议案投了弃权票,认为公司应就购买上述设备作进一步论证分析。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0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鉴于华丰公司董事长穆帮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华丰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购买经评估后的华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4)第12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 2,240.93 万元,账面净值为1,156.02万元,评估值为1,222.55万元,交易价格为 985 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穆帮华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企业基地

注册资本:106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百货(不含农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华丰公司董事长穆帮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份,华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公司与华丰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至本次购买设备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华丰公司未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部分生产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附属设施设备。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保养良好,可继续正常生产。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评估基准日:2013年 12月 31日。

(4)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附属设施设备等。评估的主要设备是蓄电池生产设备及注塑设备。

(5)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发生的部分成本费用作为其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因委估设备属拟转让移地使用,因此设备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价、运杂费;但不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6)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240.93 万元,账面净值为1,156.02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华丰公司申报的部分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22.55万元,评估增值66.53万元,增值率为5.7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合同双方

甲方: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日期:2014年 1月 15日

3、价款:合同项下买卖的所有设备含税总价为985万元。

4、价款的支付安排:分期付款

5、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对合同所附清单所列设备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享有完整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甲方保证,甲方已经对甲方员工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给乙方购买合同项下设备带来任何不利的影响;其他人也不会给乙方购买合同项下设备带来任何不利的影响。

如果甲方前述保证事项不实,甲方按照合同法规定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备,如果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设备少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所列,总价款应当相应减少。如果由此还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3)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如甲方工人、附近村民阻挠乙方拆卸、装运设备,或者其他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拆卸装运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如果延误时间不超过3天的,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延误时间超过3天但不超过10天的,由甲方承担拆卸、装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直接在第四次付款时扣减;如果延误时间超过10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额返还乙方,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已经拆走的设备返还甲方。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接收设备花费的前期费用和后续正常经营的预期利润,拆卸、装运费用(按照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拆卸装运合同总价确定)

穆帮华先生为甲方的前述责任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拆卸装运工作延期的,如果延误时间不超过10天的,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延误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丰公司因其自身产业转型,其生产设备目前处于闲置未用状态,但保养良好,具备继续生产使用的条件,华丰公司决定转让生产设备。公司向华丰公司购买该套设备,其目的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尽快到位,迅速解决公司产能上的瓶颈,快速实现产能的提升。

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标的进行公允评估,交易价格公平,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迅速解决公司产能上的瓶颈,快速实现产能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及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向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5、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使公司火力发电燃煤机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公司持有其69.15%的股权)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将其1台33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脱硫提效改造项目交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实施,上述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总金额为3,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长源一发于2014年1月16日与龙源环保正式签订了《#12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上述2013-083号公告。

二、备查文件

1.长源一发《#12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电前期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经公司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确定的价值为参考,出资1,150万元整体打包收购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所属包括中华山、乐城山、双峰山等在内的10个风电项目前期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北公司风电前期成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其中乐城山风电项目在公司收购时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路条。近日,公司获取了湖北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097号),《通知》"同意建设广水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二、乐城山风电项目概况

乐城山风电场位于广水市与大悟县交界处,对外交通便利,并网条件较好、风力资源丰富,主导风向稳定,风能分布集中,具有开发价值。本项目建设规模为4.83万千瓦,计划安装23台单机容量21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8,533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778小时,项目总投资43,020万元(不含送出系统工程投资)。该项目投资事宜尚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广水乐城山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营口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营口债(代码:122682)"2014年1月16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营口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渝北飞"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渝北飞(代码:124116)"2014年1月16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渝北飞"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范勇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勇福先生因身体原因,提出主动放弃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方正证券CP001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4方正证券CP001")发行期间,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共计5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4方正证券CP001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000万元 (50,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159,08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9,086,189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上接B22版)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运作;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信诚金融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表决方式亦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有效通知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 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 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与将来颁布的其他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本基金(包括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 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